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浙国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3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资公司/综资公司:指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限公司,原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指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浙资产:指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浙股权:指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改基金:指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展资产:指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浙融资租赁:指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物资产:指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建投资:指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建集团:指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物产中大:指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德长广:指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盐配送:指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食盐配送有限公司
森晟建设:指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指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盐业:指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格尔化工:指淮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
新嘉力印染:指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绿海制盐:指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国先食品公司:指余姚市国先食品有限公司
余姚盐业:指浙江省盐业集团余姚市盐业有限公司
杭州湾配送:指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多喜爱:指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5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浙江省政府:指浙江省人民政府
交通集团: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与2020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与2020年3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与2020年1-3月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21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3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于2018年6月3日经出资人批复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联系人:赵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电话:0571-87250575 传真:0571-87251701 邮编:310013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慈颜谊、吴思宇、张磊、杜爵萍、张诗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李胤龙、李尹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话:010-56800275 传真:010-66010583 邮编: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555弄B栋6层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王福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0571-89722560 传真:0571-89722975 邮编:310020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李鹏、郑小玲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楼
电话:0571-85389363 传真:0571-85215010 邮编:31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赵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编:200011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负责人:何鑑文 联系人:吕炜劼、赵雪梅、游欣荣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邮编:310020

八、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3号
负责人:邵斌 联系人:金艺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5号
电话:0571-86091713 传真:0571-86959610 邮编:310020

九、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孙江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7
电话:021-50701163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浙国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3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10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11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用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二十五、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次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九、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026.26亿元,负债合计1,473.07亿元,净资产合计553.19亿元,资产负债率72.70%。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380.33亿元,实现净利润55.85亿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目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

表8-1: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省属企业章程制订管理办法》,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8-1: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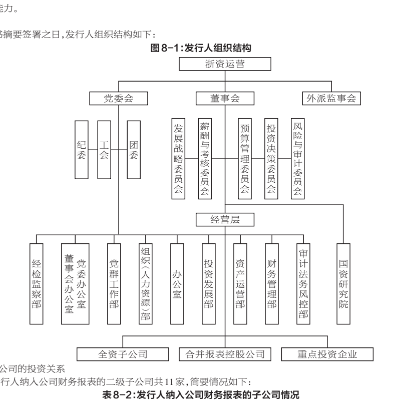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11家,简要情况如下:

表8-2: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富浙资本	2级	实业投资	244,741.05	100.00	100.00	1
富浙资产	2级	实业投资	72,022.09	100.00	100.00	1
发展资产	2级	实业投资	133,586.55	100.00	100.00	2
富浙融资租赁	2级	融资租赁	49,583.98	100.00	100.00	2
富物资产	2级	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1
富建投资	2级	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
多喜爱	2级	建设投资	56,530.54	37.90	37.90	2
物产中大	2级	批发贸易	390,477.76	26.18	26.18	2
盐业集团	2级	制造业	256,043.89	100.00	100.00	3
环境科技	2级	技术咨询	2,331.75	100.00	100.00	3
安邦护卫	2级	安保服务	42,936.64	100.00	100.00	2

注:一、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其他。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多喜爱拥有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仍能产生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物产中大及多喜爱为上市公司,发行人37.90%和26.18%的持股比例居为第一大股东。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工程施工板块与产品销售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房地产、租赁、汽车与商务服务等行业。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是重点业务方向,也是整个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实现,包括金属材料、化工、整车、煤炭、矿产品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营、租赁、现代商业服务等领域也实现了多元化的拓展和布局,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

2017年至2020年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3,952,650.47万元、36,751,891.80万元、43,803,333.47万元和8,625,611.5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756,497.33万元、36,497,154.57万元、43,409,061.96万元和8,625,611.54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板块和产品销售板块。2019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占据2019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8.85%和15.89%。

表9-1:2017-2020年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重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品销售	75.99	78.85	79.40	79.51
工程施工	18.76	15.89	16.31	14.88
高端实业	2.50	1.84	1.96	1.44
金融服务	2.12	1.18	0.45	0.48
房产销售	0.01	0.10	0.10	0.40
其他	0.61	2.14	1.79	3.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年至2020年3月,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4.39%、95.71%、94.74%及94.75%,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90%,且近年来该比重保持稳定,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开展较为顺利,但规模相比之下较小。

表9-2:2017年-2020年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6,554,982.70	6,393,076.00	34,226,766.59	33,614,195.12	28,977,885.70	28,410,383.36	26,839,966.20	26,284,309.18
工程施工	1,618,571.50	1,531,795.76	6,899,082.19	6,589,291.82	5,951,330.76	5,707,033.46	5,022,431.44	4,795,199.69
高端实业	215,490.84	210,378.09	800,332.50	665,934.63	714,866.44	579,853.50	485,669.88	402,598.54
金融服务	182,924.70	178,584.62	510,567.52	416,561.73	162,978.82	115,656.66	161,494.75	149,004.72
房产销售	869.36	543.24	41,412.85	36,893.57	38,196.15	25,630.95	136,213.14	122,876.94
其他	52,772.44	39,471.56	930,900.32	739,471.63	651,896.70	493,387.95	1,110,721.93	1,066,763.51
合计	**8,625,611.54**	**8,353,849.27**	**43,409,061.96**	**42,062,348.50**	**36,497,154.57**	**35,331,945.88**	**33,756,497.33**	**32,820,752.59**

表9-3:2017年-2020年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61,906.70	59.58	612,571.47	45.49	567,502.34	48.70	555,657.02	59.38
工程施工	86,775.74	31.93	309,790.37	23.00	244,297.30	20.97	227,231.74	24.28
高端实业	5,112.75	1.88	134,397.87	9.98	135,012.94	11.59	83,071.33	8.88
金融服务	4,340.08	1.60	94,005.79	6.98	47,322.17	4.06	12,490.03	1.33
房产销售	326.12	0.12	4,519.28	0.34	12,565.20	1.08	13,336.19	1.43
其他	13,300.88	4.89	191,428.69	14.21	158,508.75	13.60	43,958.42	4.70
主营业务毛利润	**271,762.27**	**100.00**	**1,346,713.46**	**100.00**	**1,165,208.69**	**100.00**	**935,744.74**	**100.00**
产品销售	2.47		1.79		1.96		2.07	
工程施工	5.36		4.49		4.10		4.52	
高端实业	2.37		16.79		18.89		17.10	
金融服务	2.37		18.41		29.04		7.73	
房产销售	37.51		10.91		32.90		9.79	
其他	25.20		20.56		24.32		3.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		**3.10**		**3.19**		**2.7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1、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以房建施工业务为主,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为辅,其中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

浙建集团是浙江省内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从事建筑行业较早,施工经验丰富,已经形成完善的招投标体系、良好的成本控制和工程质量控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浙江省的重大工程承接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浙建集团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150余项,其中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45项,甲级设计资质8项,拥有对外经营权、外派劳务权和进出口权。浙建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承包商80强、中国企业500强、ENR国企业中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等排名。2017-2019年,浙建集团在中国企业500强排名分别为第264位、第265位及第275位;在中国承包商80强排名分别为第10位、第9位及第9位;在ENR"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排名分别为第94位、第87位及第89位(位列全国省级建筑总公司第1位),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及全球同行中始终保持前列。

2、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物产中大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居于全国前列,行业地位优势突出。其中,钢材和汽车销售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所占比重稳定,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板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汽车业务主要为依托强大销售网络对向上游汽车厂商采购的汽车产品再次销售,通过购销差价盈利;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作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虽然所占比重相对较低,但增长速度较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高端实业板块

高端实业主要包括物产中大运营的环保公用、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业务。该板块为物产中大的培育性主业,秉承"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的布局逻辑,主要依托物产中大良好的商誉品牌形象,庞大的现金流资源、政企合作等优势。

4、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是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经营。物产中大"十三五"规划明确将金融定为两大核心主业之一,金融板块将实施独立发展与服务集团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物产中大金融板块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旗下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中大投资、中大期货、中大租赁、中大金石、物产金服等。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伴随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地,公司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认真践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六个浙江"和"四个强省"发展战略,努力体现国企担当。坚持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并重,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国有资本运作水平,努力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省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1、发挥国有股权运营管理作用

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接收管理省属企业的部分国有股权,进一步壮大资本运营实力。二是通过对国有股权进行梳理分类,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积极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助推混合所有制。

2、发挥国有资产运营处置作用

一是统筹运作省属企业改制剥离的非主业等存量国有资产,根据结构优化需要,通过退出或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做强做优省属上市公司,将业务趋同、产业链相关、符合条件的优质国有存量资产,装入省属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三是在实施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过程中发挥好作用。

3、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作用

通过资本运作收益、市场化融资、产业基金杠杆撬动等途径,打造省级投融资平台。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以战略入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市场化运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505号、天健审〔2019〕4867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967号)。

本文中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请参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二、主要财务数据

表10-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1-3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总计	21,956,709.01	20,262,569.80	17,352,630.90	15,097,776.96
流动资产	14,316,382.60	12,720,688.91	11,139,708.63	9,867,409.05
负债合计	16,315,159.97	14,730,698.73	12,445,844.75	10,998,157.88
流动负债	13,379,458.77	12,009,113.15	10,635,072.30	9,682,428.49
所有者权益	5,641,549.05	5,531,871.07	4,906,786.15	4,099,619.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2,576.30	2,105,329.71	2,408,768.13	1,967,139.92
营业收入	8,625,611.54	43,803,333.47	36,751,891.80	33,952,650.47
营业成本	8,353,849.27	42,353,971.96	35,492,032.17	32,947,722.31
利润总额	141,790.42	714,589.71	656,064.59	442,999.88
净利润	109,537.95	558,456.04	498,879.28	325,5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171.26	507,103.99	490,491.45	-827,70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4.47	-766,996.30	-79,254.67	184,19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319.39	804,524.72	-205,439.88	761,624.21

表10-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1-3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7	1.06	1.05	1.02
速动比率	0.86	0.77	0.74	0.66
资产负债率(%)	74.31	72.70	71.72	72.85
净资产收益率(%)	7.84	10.70	11.08	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3	12.21	13.38	16.17
存货周转率	10.60	12.60	11.77	10.8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4	5.04	4.87	4.0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8)2020年1-3月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已发行未兑付的公募公司债、中期票据共150.86亿元。

一、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部发行情况

表11-1: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公募公司债	20浙资S2	10.00	10.00	A-1	AAA	2020-10-14	2021-10-14	1	3.25
	20浙资S1	5.00	5.00	A-1	AAA	2020-03-25	2020-12-20	0.74	2.30
	19浙纾02	7.00	7.00	AAA	AAA	2019-11-19	2024-11-19	3+2	3.72
	15浙国资	16.00	15.86	AAA	AAA	2015-10-19	2020-10-19	3+2	4.58
定向工具	20浙资运营PPN001	5.70	5.70	-	AAA	2020-04-03	2023-04-03	3	3.40
	19浙资运营PPN001	2.00	2.00	-	AAA	2019-11-26	2022-11-26	3	3.95
中期票据	19浙资运营MTN001	5.00	5.00	AAA	AAA	2019-04-24	2022-04-24	3	4.18
	18浙资运营MTN001	7.00	7.00	AAA	AAA	2018-04-19	2021-04-19	3	4.84
超短期融资券	20浙资运营SCP002	6.00	6.00	-	AAA	2020-04-17	2021-01-12	0.74	1.90
	20浙资运营SCP001	10.00	10.00	-	AAA	2020-04-09	2021-01-04	0.74	1.95
企业债券	19浙国资债01	6.00	6.00	AAA	AAA	2019-08-20	2024-08-20	5	3.89
	18浙国资债01	9.00	9.00	AAA	AAA	2018-12-13	2023-12-13	5	4.15

(二)发行人子公司发行情况

1、物产中大

表11-2:物产中大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中期票据	19物产中大MTN002	10.00	10.00	AAA	AAA	2019-07-26	2022-07-26	3	3.78
	19物产中大MTN001	15.00	15.00	AAA	AAA	2019-02-25	2022-02-25	3	3.70
	18物产中大MTN001	15.00	15.00	AAA	AAA	2018-04-24	2021-04-24	3	5.00
	17物产中大MTN001	15.00	15.00	AAA	AAA	2017-10-26	2020-10-26	3	5.05
公募公司债	19中大01	8.00	8.00	AAA	AAA	2019-11-11	2022-11-11	3	3.80
	18中大Y1	20.00	20.00	AAA	AAA	2018-11-26	2021-11-26	3+N	5.20
超短期融资券	20物产中大SCP007	15.00	15.00	-	AAA	2020-08-06	2020-11-04	0.25	1.60
	20物产中大SCP006	15.00	15.00	-	AAA	2020-07-23	2020-11-20	0.33	1.60
	20物产中大SCP005	15.00	15.00	-	AAA	2020-07-20	2020-10-16	0.24	1.60
	20物产中大SCP004	10.00	10.00	-	AAA	2020-06-23	2020-12-22	0.50	1.80
	20物产中大SCP003	15.00	15.00	-	AAA	2020-02-24	2020-11-20	0.74	2.45

2、浙建集团

表11-3:浙建集团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公募公司债	20浙建Y1	10.00	10.00	AA+	AA+	2020-03-25	2023-03-25	3+N	5.30
	19浙建01	8.00	8.00	AA+	AA+	2019-12-25	2024-12-25	3+2	4.30
超短期融资券	20浙江建投SCP001	5.00	5.00	-	AA+	2020-10-12	2021-02-09	0.33	2.00

除以上产品外,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

发行人未进行高利融资,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表12-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基金总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本期债券出资基金规模	本期债券占发行人认缴额比例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0	20.00	5.00	25.00
合计	**42.20**	**20.00**	**5.00**	**25.00**

本次债券拟投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偿债计划安排

(一)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可分期发行,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基金项目产生投资收益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务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195.67亿元,负债合计1,631.52亿元,净资产合计564.15亿元,资产负债率74.3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13-1:2017年-2020年3月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1-3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7	1.06	1.05	1.02
速动比率	0.86	0.77	0.74	0.66
资产负债率(%)	74.31	72.70	71.72	72.8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4	5.04	4.87	4.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资产的流动性保持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好,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952,650.47万元、36,751,891.80万元、43,803,333.47万元和8,625,611.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5,589.77万元、498,879.28万元、558,456.04万元和109,537.95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在建项目逐步实现收益,未来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还将逐步提升,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整体来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作为浙江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致力于强化省属企业资源配置平台、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省级战略性投资平台作用的发挥。发行人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投资回报率高。通过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发行人得以实现稳定的收益。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结构,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省国资委相关指示,运用募集资金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与优秀的投资团队合作,不断提升项目投资收益,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将加快拟投资项目的运作力度,通过多种方式为上述投资项目的运作提供管理指导以及人才支持,并全面加强投资项目后续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并及时化解投资项目风险,确保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确保债券本息的及时兑付。

(四)拥有可变现资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规模可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053,760.03万元、2,319,975.92万元、2,737,977.45万元和2,926,912.31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维持在10-15%。发行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为后续债务的偿还提供较好的补充。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为14,316,382.6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65.20%。在需要时,流动资产的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了国内主流的各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2,555.33亿元,可用授信额度1,823.44亿元。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五)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综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盈利能力良好,募投项目偿债资金安排明确,可变现资产充实,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

(一)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将用来出资浙江深改基金,基金由众多实力强大、经验丰富的金融机构、央企和产业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由优秀的股权投资团队管理,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和后期管理制度,但股权投资业务仍具有较大的风险,一旦出现投资失败或者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方式,发行人下属的建筑业和商贸物流业务占用了大量的经营性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和72.85%、71.72%、72.70%和74.31%。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对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826,561.96万元、2,785,047.55万元、3,558,207.29万元和3,250,837.93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12.10%、16.05%、17.56%和14.8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47,321.75万元。应收账款主要由产品销售和工程建设产生,根据产品销售行业的销售惯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通畅提供一定的赊销额度,若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发行人另一块核心板块工程建设,也大多是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拖欠或者付款能力下降,也将导致发行人收款不及时或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偿债保障能力。

3、预付款项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825,065.04万元、927,178.57万元、971,711.91万元和1,720,790.5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5.46%、5.34%、4.80%和7.84%。主要系产品销售业务产生的预付采购款以及工程建设业务产生的预付工程款。较高的预付款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也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的偿债保障能力。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3,483,334.99万元、3,217,989.73万元、3,502,683.96万元和2,803,008.20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23.07%、18.54%、17.29%和12.77%。发行人今年存货保持稳定,但目前产品销售业务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以及建筑业受到宏观政策的调控,均面临了一定的下行压力,未来若相关市场情况以及需求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跌价减值的情形,亦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以及偿债保障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合计约4,761,874.45万元,其中中短期限的负债占比为48.84%,未来两到三年,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偿付压力。发行人所处的商贸和建筑业属于重资产重负债的典型行业,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较高的有息负债,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其偿债保障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6、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2,461,836.13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44.50%。主要是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25,589.77万元、498,879.28万元、558,456.04万元和109,537.95万元,同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88,889.84万元、307,993.47万元、253,024.90万元和88,807.49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58.01%、61.74%、45.31%和81.07%。发行人近年来实现利润依赖投资收益,这符合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和控股平台的特点,但过度依赖于投资收益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和偿债保障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8、核心业务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3,952,650.47万元、36,751,891.80万元、43,803,333.47万元和8,353,849.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5,589.77万元、498,879.28万元、558,456.04万元和109,537.95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未来,如果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9、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投资业务是公司工程施工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公司以PPP模式承揽的项目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和投资回收期的延长或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压力,此外,公司多数基金处于初级投资阶段,未来尚需继续投入资金,发行人可能存在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10、监事会人数与章程不符的风险

监事会是监督公司管理人员正确行使管理职权的重要保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予以纠正、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等职权。发行人目前监事共3人,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可能对公司治理与管控造成不良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702.91万元、490,491.45万元、507,103.99万元和-1,230,171.26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大部分上游供应商为了锁定订单,要求其在采购过程中支付定金或提高定金支付比例,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20年1-3月主要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遭受到一定负面冲击。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活动受国内、国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发行人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本部管理难度较大,发行人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工程施工、产品销售、房地产、汽车、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多个不同领域。发行人组织结构愈趋复杂,业务覆盖面也逐年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现企业整体的发展。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可能会对未来发行人的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上市公司管理的风险

2015年2月,发行人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以持有的物产集团的股份认购物产中大(600704.SH)增发的股份,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物产中大13.25亿股,占总股本的26.18%。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以及增值保值主体,其管理方式和运营理念可能与上市公众公司存在部分差异,发行人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作为第一大股东,不排除未来提出的管理、经营以及财务方案会受到中小股东的异议、否决以及其他阻碍。发行人若无法有效提升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水平、经验以及方式,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具有大型集团公司、金融机构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管理与日常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拥有较多的工程施工等业务,投资项目规模教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5、商贸管理风险

产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上下游涉及的行业和领域较多,供应链条较复杂,资金流转周期较长。虽然发行人所处浙江省经济基础较好,仍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对于供应商、代理商、服务商以及其他上下游机构的管理跟不上扩张的步伐,导致产品销售业务产生不利的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经营情况。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所属的建筑业和产品销售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呈现显著的正相关性。2017年以来,我国GDP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明显,我国经济进入了深刻的转型时期。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同样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冲击,若公司未能及时对业务规模与经营方针作出适当调整,势必会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产品销售业务,包括了钢材、铁矿石、煤炭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前述大宗商品近年来受到国际局势、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各种综合因素的影响,价格的波动较为明显。若未来相关商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进一步剧烈的变化,也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板块之一。但建筑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建集团在浙江的工程承包、施工领域具有较好的优势,但仍有不少企业在设计、施工、综合配套等细分领域实力激增,给发行人带来了不小的挑战。此外,发行人另一核心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则面临着更为广泛竞争压力,除部分产品需要特定资质和许可经营外,大部分产品和贸易门槛较低且同质化严重,激烈的竞争将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不确定性。

4、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存在部分海外业务。与国内业务的不同,海外业务往往可能会受到外交政策、政治格局和经济环境的影响。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香港、阿尔及利亚、新加坡以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等政治环境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并无援建业务。但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未来不排除过快的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水平无法跟上的风险。

5、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2019年底,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涉及诉讼和仲裁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开展中存在合同争议、支付拖欠、违约情况等。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均属于民事法律纠纷多发的领域,潜在的诉讼风险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也可能出现即使诉讼或者仲裁获胜却难以执行的情况,同样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6、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的海外经营业务。其中,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在我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中国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公司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发行人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则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目前国内建筑行业需求整体下行,产业发展压力陡增。为保障建筑业健康而稳定的发展,2014年,住建部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4〕64号),提出了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工程项目招投标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诚信体系建设等8个重要改革问题。政策改革是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但改革措施的实施与效果的显现需要时间,而改革带来的短期冲击同样值得重视,短期内,公司的建筑业务同样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钢铁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国内钢材消费市场相对饱和,钢贸企业纷纷向海外市场扩张。但钢材贸易恰恰是中国贸易摩擦的重灾区。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且短期内难有逆转迹象,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仍有继续加码的可能,这将进一步压缩钢材贸易企业的盈利空间。

3、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的煤炭行业长期实施零进口关税政策,旨在"促进口限出口",以保证国内快速增长的煤炭需求。而受到经济下行与环保政策的双重压力,2012年开始,国内煤炭供需关系发生逆转,且供大于求的行业局面将长期持续。为保证国内煤炭行业的正常运行,中国财政部关税司于201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4〕27号),全面上调进口煤关税。而根据未来国内煤炭的供需关系变化,国家还有进一步调整煤炭关税政策的可能,从而增加了进口煤炭贸易业务的不确定性。

4、汽车行业政策的风险

2010年以来,中国国内汽车保有量保持了年均15%以上的高速增长,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城市道路资源的缓慢增加。为缓解特大城市的道路拥堵问题,全国已有许多城市采取了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同时,北京、广州、上海、天津、杭州、深圳更陆续颁布了严格的限牌政策。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更多城市可能推出限行、限牌以及提高排放标准等调控政策,汽车贸易经营活动与盈利水平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二、对策

(一)投资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公司债券的流通能力。

3、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尽可能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编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2、经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肩负了浙江省主要国有资产的增值和保值任务,也享受着浙江省政府的全力支持和优惠政策。同时,发行人今后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收入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的招聘机制,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参与到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和保值工作当中来。

4、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正面

1、突出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地位。公司作为浙江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新一轮国企改革中地位突出,随着其不断发挥战略投资功能与资源配置功能,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态势良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经营的钢材、煤炭和化工等产品销售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汽车经销业务保持增长,带动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稳步发展,核心贸易品种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经营稳健。

3、工程施工业务稳步推进,项目量充足。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稳步推进,新签合同额保持增长态势,项目量充足,这为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4、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2,555.33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823.44亿元;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系上市公司,融资渠道通畅;2019年12月底,子公司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上市完成资产交割,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二)关注

1、对外贸易环境变化。2019年以来,大宗商品市场景气度上升,但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外贸易环境变化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对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影响。

2、未来投资压力较大。公司施工业务承揽的项目较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资本支出压力;此外,公司多只基金处于投资阶段,未来尚需继续投入资金,未来投资压力较大。

3、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债务规模大。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74.31%,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总债务合计785.33亿元,其中短期债务521.09亿元,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2,555.3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731.89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1,823.44亿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20年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注册制通知》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发行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期债券募集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的诉讼与行政处罚的金额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净资产总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正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的发行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人需按照《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止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存在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发生,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三)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六)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更换。

2019年,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对国有企业审计机构进行的定期调整。2020年,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根据发行人公开招标结果调整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上述调整对本期债券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及其党组、总经理办公会全体成员、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债券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四、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2,406.77万元、195,147.05万元和206,522.97万元,近三年连续盈利,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692.26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5%、71.72%和72.70%,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702.91万元、490,491.45万元和507,103.9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196.94万元、-79,254.67万元和-766,996.30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1,624.21万元、-205,439.88万元和804,524.72万元,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拟全用于深改基金出资,拟投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各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规模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要求。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第六项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规范运作,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8)4505号、天健审(2019)48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2019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99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别为AAA级。

综上,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本期发行已获得目前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自2017年起至本期债券发行前,持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没有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七)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电话:0571-87251693
传真:0571-87243012
邮编:310013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慈颜谊、吴思宇、张磊、杜爵萍、张诗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胤龙、周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话:010-56800275
传真:010-66010583
邮编:100033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谢丹	010-8513066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 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王彦劼	010-65051166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杜亚卿 张涛	010-66299509 0755-22621508